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167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根据该决议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意见。本报告摘要介绍所收到的答复。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意见往往侧重于各自国内为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容忍而采取的措施。答复中也包含一些关于在国际一级扩大第 60/167 号决议范围的建议。有一项建议涉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采取的行动。本报告还介绍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特点和范围的磋商的最新情况。

* A/62/150。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2 | 3 |
| 二. 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概述 | 3-28 | 3 |
| 三. 与人权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有关的最新情况 | 29-31 | 10 |
| 四. 结论 | 32-37 | 1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0/167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已根据该决议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¹提交关于这个议题的意见。

2. 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 17 份答复，主要是会员国发来的。以下摘要介绍会员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的意见。

二. 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概述

阿尔巴尼亚

3. 阿尔巴尼亚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的书面答复中提到该国《宪法》第 18 条和第 20 条，其中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规定任何人不受歧视，并宣告少数群体成员享有言论自由。此外，还提到教育和科学部的主要目标是要促进文化多样性，为此要提高教育在维护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作用，促进容忍，以及在国内和在巴尔干国家之间建立交流最佳做法的通信网络。阿尔巴尼亚政府还强调，已经在学校开设了关于容忍和文化多样性的课程，学校教职员培训中也包含文化多样性课程。此外，对学校的课本也不断进行审查，以删除可能含有偏见、侮辱和煽动仇恨与不容忍的内容。

阿塞拜疆

4. 阿塞拜疆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的书面答复中说，阿塞拜疆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阿塞拜疆一向十分尊重和理解少数民族和其他人民的传统和习俗、文化和语言。1995 年《宪法》是实施政府旨在保护包括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全体公民人权的政策的主要立法依据。1992 年关于保护权利与自由的总统政令进一步保障了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权利，其中规定国家要支持在阿塞拜疆生活的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语言和文化。所有生活在阿塞拜疆的少数族裔都有自己的文化中心和社会组织。报刊、国家电台和地方电视广播都有少数族裔语言的版本或节目。还为少数族裔提供了奉行自己传统习俗的一切必要条件。清真寺、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在阿塞拜疆从事自己的活动，少数族裔代表有机会接受宗教教育。

¹ 一个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进行伙伴合作的观察人士、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网络。

5. 文化和旅游部正在执行一项促进生活在该国的各族人民和少数族裔之间相互理解和友好相处的政策，并且正在努力设法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文化财产。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与历史上曾是如今生活在阿塞拜疆的族裔群体家园的国家的使馆和代表团协作；与代表当前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文化中心和协会合作；举办关于文化少数问题的专题国际会议和国家圆桌讨论会；以及组织文化活动和艺术表演。此外，《教育法》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不论其种族、语言以及族裔或宗教归属。公民可自由选择教育形式、教育单位和教学语言。教育部为开办少数族裔语言、历史和文化方面的教学课程提供机会。考虑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差异的容忍是个人和不同文化代表之间相互理解的必要条件，因此，为普通学校发行的课本和教材含有关于尊重人权以及尊重和维护在共和国境内生活的所有民族群体文化遗产的材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书面答复中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多文化、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社会，有 4 种一神教、有波斯尼亚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这 3 个主要构成民族，还有 17 个少数民族。² 文化遗产的这种广泛差异应视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民族财富，国家倡导尊重议会民主制和相互对话，以此拥抱多样性和培养社会容忍态度。这一点已载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其中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语言、宗教、见解和出身的歧视。这也载入了有关立法，诸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少数民族人士权利保护法》，其中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实体、州、都市和乡镇有义务全面地在自己的规章中管理源于该法和 200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自由与教会和宗教社区法律地位法》的权利和义务。现已设立了一些机构，包括以防止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和保护宗教自由为目标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间理事会，以及旨在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罗姆人委员会。目前正在筹备将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咨询机构的少数民族理事会。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调查专员办公室计划设立一个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部门。政府对 1992-1995 年冲突期间有无数宗教和文化建筑被毁坏感到遗憾。自从《代顿和平协定》签署以来，一直在努力重建一些历史建筑，因为这些建筑的保护具有国际意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的一些条文涉及保护文化、历史和宗教遗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框架协定》之下设立的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遗迹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促进保护该国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

² 根据 1991 年进行的最新人口普查。

哥斯达黎加

7. 哥斯达黎加政府强调了体现在该国各地的民族多样性，提到 8 个少数民族或族裔，包括 Cabécares、Bribris、Ngöbe、Térrabas、Borucas 或 Brunkas、Malekus 和 Chorotegas 族，以及其他少数群体，包括非洲裔、华人和来自尼加拉瓜、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和哥伦比亚的移民。每年 10 月 12 日是哥斯达黎加的民族和语言多样性日，为此要组织举办各种活动。关于在教育课程和大众媒体中消除种族歧视的第 7711 号国家法律规定，教育课程和计划中应消除关于隔离的提法，应安排时间开设关于哥斯达黎加现有族裔群体和文化的课程。11 年前设立了土著教育部，具体侧重土著民族社区的教育进程；现已设立了 224 个土著教育中心，170 所学校有土著语言教学课程。一直在努力增加预算，以满足移民学生的教育需要，19 057 名主要来自尼加拉瓜的移民青年在 2002-2005 年期间参加了职业培训班。第 7711 号法还规定，与宗教、肤色、宗教和信仰有关的公共信息应遵守人人得到尊重、尊严和平等的原则。

8. 此外，哥斯达黎加政府还提到哥斯达黎加 1992 年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并提到一项通过与土著社区的一个重要协商进程形成的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的法律草案。此外还开展了另外一些关于通信和媒体的项目，包括用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制订的一项在土著社区加强利用因特网以及关于电台和公共电视台播放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具体议题的节目的方案。

克罗地亚

9. 克罗地亚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6 日的书面答复中表示，它认为文化间对话主要是一个融合和为现有的少数群体创造平等机会的问题。克罗地亚是文化多样的国家，有 22 个少数民族，代表总人口的 7.5%，其中罗姆人是处于社会最边缘的群体。自从 2002 年通过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以来，少数民族的权利有很大改善。在这个法规之下，少数群体成员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接受这样的教育、表达自己的文化及保护自己的文化遗产和传统，信奉自己的宗教，并自己组织和团结起来争取实现共同利益。同样重要的还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法》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法》。少数民族在各民族和各国之间建立桥梁，因此政府将继续推动与少数群体的渊源国进行合作。

10. 政府公开强调文化多样性的益处，最重要的是在关于通过 2006 年批准的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法律中强调了这种益处。政府政策符合 2003 年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奥帕蒂亚欧洲文化间对话与预防冲突宣言》的目标和概念框架。此外，克罗地亚参加了开发社会协会和世界银行发起的《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合 10 年行动计划》。参照该计划，政府通过了自己的《罗

姆人融合 10 年行动计划》，规定采取措施消除对罗姆人长期以来传统上的歧视和变化。

11. 政府还通过了一些旨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措施，包括教学方案中的这类措施。2006 年以来，在扎格勒布大学开设关于“文化间权能与预防冲突”和“文化差异与集体权利”的课程。克罗地亚电台已在播出一些促进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原则的节目，并且在禁止媒体传播政治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出于成见的表述方面取得进展。

12. 为了促进文化间对话，政府与 9 个属于少数的信仰团体建立了关于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协议，目前正在拟订一项与犹太社区的协议草案。2006 年，克罗地亚承办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第二次教育促进相互尊重和谅解并从纳粹大屠杀吸取教训问题落实容忍会议，以及一次有各种宗教群体参加的、以宗教间对话为重点的国际会议，该会议题为“当今世界的对话”。

古巴

13. 古巴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6 日的书面答复中强调，多样性决不会削弱人类文明的普遍价值，而是强大和繁荣的主要因素之一。文化单一性有损于真正的艺术表现，加速文化属性消失的危险，是对实现文化权利的严重威胁之一。缺乏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是有史以来各种冲突的主要根源。应优先着手保护各族人民的记忆和历史，这将有助于保障土著文化的表达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合作是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关键要素。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

14. 古巴政府重申其承诺：将继续支持保护和促进各国人民和各个民族的文化属性及文化多样性。在这方面，政府于 2007 年提交了对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批准书。

塞浦路斯

15.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的书面答复中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从 1960 年成立以来一贯奉行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政策，为此，加入了教科文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其它区域组织，并参加了许多与文化有关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政府批准了 2005 年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并对其生效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加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重要一步。

厄瓜多尔

16. 厄瓜多尔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的书面答复中强调，不同文化间的容忍、对话和交流有助于相互理解。加强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机构至关重要，既能确保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多文化参与，也能避免人口某些部分的边缘化、被排斥和

受歧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厄瓜多尔认为必须在正义、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保障尊重人的尊严的国际秩序。

希腊

17. 希腊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答复中联系了本国与社会排斥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总体政策，强调指出，自 1999 年以来，文化部一直在协调和执行促进罗姆人和移民社区文化表达的具体文化间方案，以帮助这些社区融入现代希腊的文化和现实。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政府于 2003 年设立了文化间问题办公室，后改称文化间问题事务部。在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之后，文化部现代文化遗产司受权负责并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公约》的批准再次表明了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而文化多样性被视为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此外，欧盟委员会已宣布 2008 年为文化间对话年。政府认为，这些动态代表的一个机会，可以执行一项长期、连贯一致、有条不紊和活跃有力的政策，巩固希腊社会的文化间对话。

伊拉克

18. 伊拉克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书面答复中强调，“文化多样性”一语需要明确界定，必须区分文化多样性概念本身与涉及宗教的文化多样性，因为宗教具有不能因为个人或社会的文化水平而忽视或更改的固定特征。伊拉克政府进一步指出，1966 年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将文化视为各国人民之间在通过人际交流争取所有各国人民实现自由和体面生活方面的桥梁和接近的表现。此外，伊拉克政府强调，伊拉克各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文化多样性问题需要得到更多的注意，为此要传播与所有群体有关的文化信息，以便正确描述构成伊拉克文化的各个组成部分的面貌。政府的努力集中于通过媒体提高公众意识，以实现伊拉克人口中的不同部分之间的思想和文化接近。

日本

19. 日本政府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书面答复中提到日本外务省和巴林外交部共同赞助的主题为“各种文明之间对话”的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日本的知识界人士，以及来自伊斯兰国家的知识界人士，其中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摩洛哥、突尼斯、也门，阿拉伯国家联盟也派员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着眼于促进这些国家知识界人士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扩大他们之间的网络联系。该次研讨会是在外务大臣 2001 年访问海湾国家时宣布的“与伊斯兰世界的文明间对话”框架内组织的。

黎巴嫩

20. 黎巴嫩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书面答复中表示，黎巴嫩政府通过《黎巴嫩宪法》的序言部分从包括文化多样性在内的所有各方面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宪章》。黎巴嫩建立在不止 18 个基于信仰的群体共处基础上，《宪法》保障这些群体保持自己信仰的自由、文化自由、礼拜自由、见解和结社自由、教育自由，保障这些群体可以自由建设自己的中小学和大学。此外，在黎巴嫩生活的外国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自己的宗教和文化权利。政府认为黎巴嫩社会的多样性是一种能促进对区域内和世界上其它国家开放的具有丰富作用的要素，并表示充分致力于执行大会第 60/167 号决议。

墨西哥

21. 墨西哥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的书面答复中强调，墨西哥是一个多文化国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充分承认并促进文化多样性。《宪法》承认最初基于土著人民存在的民族文化多样性，并且保障土著社区的自决权，并因此承认土著人民保护自己的语言、知识和任何其他有助于他们文化属性的要素的自主权。《宪法》还宣告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墨西哥认为必须采取立法、行政和教育措施，以促进文化多样性，并在容忍和尊重多元性以及文化间对话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为此已提出了一些举措，包括设立负责评估政府为土著社区开展的方案和行动情况的土著人民发展全国委员会，以及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该理事会 2006 年提出了一项《国家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国内还组织了许多其他旨在促进多样性、机会平等和容忍的活动，包括各种着眼于在墨西哥的歧视问题上提高认识的研讨会、支持保障和加强墨西哥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个人和集体举措的方案，此外还有各种文化活动、电台广播和出版物。2007 年 5 月发起了旨在推动文化间对话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全国文化多样性运动。在国际一级，墨西哥围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参加和组织了若干次会议，因此在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宣言方面发挥了枢纽作用。

巴拉圭

22. 巴拉圭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书面答复中提供了教育和文化部的一份关于以《国家教育计划》的人权教育为重点的战略对话进程的文件。政府表示，目前还没有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然而，《国家教育计划》——“Plan Ñanduti”——的拟订和执行在主要行动方针中考虑到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教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的书面答复中回复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共同通过大会第 60/167 号决议的国家之一。政府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欣赏和尊重一切文化以及这些文化通过其多样性而带来的财富。政府请国际社会承认，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文化、容忍和对话有助于

丰富自己的文化和习俗，使它们能够获益于科学、知识、道义和物质成就的共享。政府还强调，正在考虑加入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此外，文化部正在努力设法突出表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多样性，并且正在记录构成叙利亚人口的所有群体和少数民族的非物质遗产。最后，政府承认联合国在执行上述决议、特别是在执行第 1 段以及第 6 至第 11 段方面的关键作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的书面答复中报告说，该基金会对待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方针所遵循的是本会的任务说明、联合国《千年宣言》、《儿童权利公约》、2002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以及儿童基金会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这些文件承认文化多样性在人权框架内的重要性，认为文化多样性既是目的本身，也是防止歧视和暴力以及促进儿童最充分发展的手段之一。儿童基金会的方针要求尊重能促进儿童最大利益的传统，并认为这些传统始终证明对于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儿童基金会还详细介绍了《儿童权利公约》对文化多样性的认识：不歧视是《公约》的主导原则之一；并提到儿童保护自己的文化、表达自己的文化、参与文化生活、了解其他文化并免受有害文化做法影响的权利。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通过，意味着各国承诺采取行动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克服排斥，并确保土著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能够平等地得到各种服务。结果文件还强调，教育应尊重土著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文化遗产。该文件还提到需要制止有害的传统或习俗，诸如早婚或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最后，儿童基金会介绍了它根据大会第 60/167 号决议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采取的一系列旨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平与容忍的举措。

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

25. 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在 2007 年 7 月 3 日的书面答复中指出，2001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文化多样性与文化权利之间建立了联系，而 2005 年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则写明，只有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26. 观察社认为，文化多样性本身并不是目标。同时，文化多样性又是一种应当保护的资源。人人获得文化资源的权利应当像获得食物的权利等其他权利一样得到保护。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是相互依存的，应当在相互保护的原则基础上加以理解，即，互为保护的必要条件。文化多样性又是行使文化权利的必要条件。

27. 观察社认为，必须证明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找出暴力和贫困的根源，以及预防的潜在领域。因此，观察社参与了文化权利宣言的起草，民间社

会成员已于 2007 年 5 月通过了该宣言，并先后提交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社在书面答复的附件中提供了该宣言，³ 这个宣言是一个国际专家组——弗里堡小组⁴——起草的，得到大约 60 位专家的支持，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以及若干基金会的专家。在该宣言的基础上，观察社已开始执行一项旨在观察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情况的方案。

28. 在 2005 年 10 月就文化权利问题进行的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磋商所提出的建议基础上，观察社还对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报告中关于文化权利的提法进行了系统的分析。⁵

三. 与人权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有关的最新情况

29.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20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特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0. 根据该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5 年 7 月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已收到了一些答复，人权高专办决定与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协作，举办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磋商，讨论这个议题。

31. 该次磋商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举行，55 个国家以及 16 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参加了这次活动。进行的讨论表明，各方希望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保护文化权利。然而，对于是否新设一个文化权利任务，存在意见分歧。这次为期一天的磋商的结论可参看 E/CN.4/2006/40 号文件。

四. 结论

32. 各国政府强调各自国家的多民族、多文化特点。这些政府在所提供的资料中重申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以及对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承认。材料中提供了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宪法规定和国家立法的实例。

33. 教育被认为是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关键手段之一，许多国家为此正在编制或开办各种类型的课程。一些国家还制订了文化间方案以促进和保障文化表达。

34. 已经制订了关于少数和土著社区融合的政策，并且采取了保护和促进这些社区文化遗产和传统的措施。此外还组织了一些弘扬文化多样性的文化活动。

³ 《弗里堡宣言》见 www.unifr.ch/iiedh。

⁴ 参加弗里堡小组的专家名单载于宣言之后。

⁵ 该项分析的报告不久将在网上提供：www.unifr.ch/iiedh/droits-culturels/odc-pres.htm。

35. 此外，一些国家强调，文化间对话的缺乏、对文化权利的侵犯、歧视以及仇外心理往往导致暴力和冲突。一般都认为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多样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必要的。
36. 关于在国际一级如何采取行动促进文化多样性，所提出的建议很少。然而，塞浦路斯政府建议教科文组织编制一份清单，列出为各国促进和保护与文化多样性有关的人权确定了法律标准的人权文书。可以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为这个清单的编制作出贡献。然后，该清单可以作为一种参考依据，并构成评估国际和国家两级如何在实践中落实与文化多样性有关的人权的基础。塞浦路斯政府认为，主要重点应是现有准则的执行情况。该清单还应包含这方面的双边、文化以及技术合作协定，并可委托教科文组织负责编制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权利的“条款范本”，以协助各国进行双边协定谈判。塞浦路斯政府还建议，联合国可在不久的将来举办一次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这个主题的年度条约活动。
37. 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建议，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采取行动，进一步探讨如何确保文化多样性与文化权利的相互保护，因为只有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参与这个进程。
-